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孔宪明:本院受理杜强申请执行孔宪明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辽0504执204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财产申报表等相关法律手续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限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